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质管字〔2020〕103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国安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通过公路工程丙级 监理资质延续的通知

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交办公路〔2018〕102号）的规定，我厅对你司报送的公路工程丙级监理资质延续资料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你司符合公路工程丙级监理资质延续条件，同意核发新监理资质证书。

请你司派员携带或邮寄企业介绍信、领取人身份证明、原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，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领取新证。

联系人：欧春美，联系电话：020-83835328 转 10012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7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